

平远县 2023 年城镇住房保障对象核查名单公示

为保证住房保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根据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，经县相关部门调查审核，现将平远县 2023 年城镇住房保障对象核查名单（其中：符合申请条件 1 户，不符合申请条件 0 户）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不同意见。反映情况者需提供真实姓名、地址和联系电话，以示负责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—2023 年 4 月 30 日

受理单位：平远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电 话：0753—8827427

通讯地址：大柘镇环城路 176 号

邮政编码：514600

附件 1：2023 年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各部门审核情况

附件 2：2023 年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申请审核意见

平远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